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113 學年下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相關期程及注意事項

本校 114 年 2 月 4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工作會議訂定

壹、高三學生相關：

- 一、高三 113 學年下學期期末考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975 號函之建議時間規劃)。
- 二、高三 114 學年下學期自主學習計畫(含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完成諮詢紀錄表)提交資料截止日：**114 年 4 月 30 日**
- 三、高三生上傳 113 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申請認證之期限：**114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11 日(5 月 11 日僅開放上傳至當日晚上 20 時)止**
- 四、高三生上傳 113 學年多元表現資料之期限：**114 年 5 月 11 日晚上 20 時止**
- 五、任課教師認證高三生 113 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期限：**114 年 2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5 月 13 日僅開放至當日晚 20 時)止**
- 六、高三生勾選 11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資料之期限：**114 年 5 月 14 日**。
- 七、本校上傳高三生第 6 學期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第 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資料之期程：**114 年 5 月 15 日 5 月 16 日前**。
- 八、高三生檢視高三第 6 學期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第 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資料之收訖明細期程：**11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
- 九、本校完成高三第 6 學期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第 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所有上傳資料之確認結果提交期程：**114 年 5 月 23 日**。

****有關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等管道相關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高三同學請參見附件**

貳、高一與高二學生相關：

- 一、高一與高二學生上傳 113 學年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申請認證之期限：**114 年 7 月 15 日**(6 月 30 日休業式後兩周)。
- 二、任課教師認證高一與高二學生 113 學年下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期限：**114 年 7 月 17 日**。
- 三、高一與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含自主學習指導老師完成諮詢紀錄表)提交資料截止日：**114 年 6 月 30 日休業式**
- 四、高一與高二學生上傳 113 學年多元表現資料之期限：原則上沒有期限，但高二與高一同學盡可能在**114 學年開學前**完成，以利接下來勾選資料的工作能順利進行。
- 五、高一與高二學生勾選 11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資料之工作期程：預計**114 年 6 月 1 日**開放勾選，截止日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教署規劃訂定後另行公告。

參、相關說明與注意事項：

- 一、今年度本校完成高三生之高三下基本資料(含幹部經歷)、第 3 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所有上傳工作之截止時間為**5 月 23 日**。由於工作期程與今年度春季展演展期有重疊之情況。請各位高三同學妥善調配時間，盡量能提前完成自己高三下所有課程成果的上傳與認證工作，以減輕自己同時準備升學備審資料與展演的負擔。
- 二、高一及高二學生如修畢 113 學年下學期課程結束後辦理休學或轉學者，需在手續完成前完成上傳、認證及勾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以利本校協助學生將 113 學年建置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至國教署中央資料庫(一旦學籍已完成轉出或休學登錄者，就無法再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進行上述作業)。
- 三、請各年級同學盡可能提早完成上傳，本校也能在此期間提供同學各項協助(設備、技術)，以利順利完成本作業。
- 四、請同學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後要點選送出認證，並主動提醒老師要協助認證。如需更換或重傳者，請在期限內完成，並再通知老師認證。
- 五、任課老師請提早完成認證學生學習成果的工作；如有遇到學生上傳的資料有誤，或是認證不通過，需要學生更換或重傳資料者，請提早告知學生，讓學生有時間作補救措施。
- 六、高三生之前如有未上傳的多元表現成果，在本學期規定期限內仍可上傳，唯獨需配合高三下學期勾選及提交時間進行作業。
- 七、高一及高二學生在上一學期或前一學年未上傳的多元表現成果，在本學期規定期限內仍可上傳，唯獨需配合勾選及提交 113 學年資料時間進行作業(預計在 114 年 6 月 1 日開放高一及高二學生勾選 113 學年建置之檔案，截止日由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國教署規劃訂定後另行公告)。
- 八、同學在上傳各項資料時請注意系統指定的檔案格式、種類、容量大小、日期(如証照頒發日期、競賽日期、志工服務執行的日期等)；檔案格式、種類、容量大小、日期等錯誤之資料無法勾選上傳至國教署系統)。
- 九、114 學年上學期工作期程將依高雄市教育局 114 學年上學期行事曆與國教署等主管機關相關公告做修訂，屆時將於 114 學年上學期開學時公告本校師生及家長知悉。
- 十、凡本學期未於本公告所列各項期程內完成學生歷程檔案相關建置工作者，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補上傳、補認證、補勾選或是要求修改已上傳、認證及勾選的資料)；未來如影響學生高三升學之情況者，一律由學生自行負責，不得歸咎本校。
- 十一、本次公告之工作期程時間如因國教署或高雄市教育局有最新指示，或有其他特殊狀況需調整者，得由本校教務處再行調整，其調整後結果依本校最新公告為主。
- 十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5549696#202、207)。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教務處敬上
2025. 2. 11

附件一 114 學年大學及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等相關招生管道重要工作時間表(2025.2.4 修正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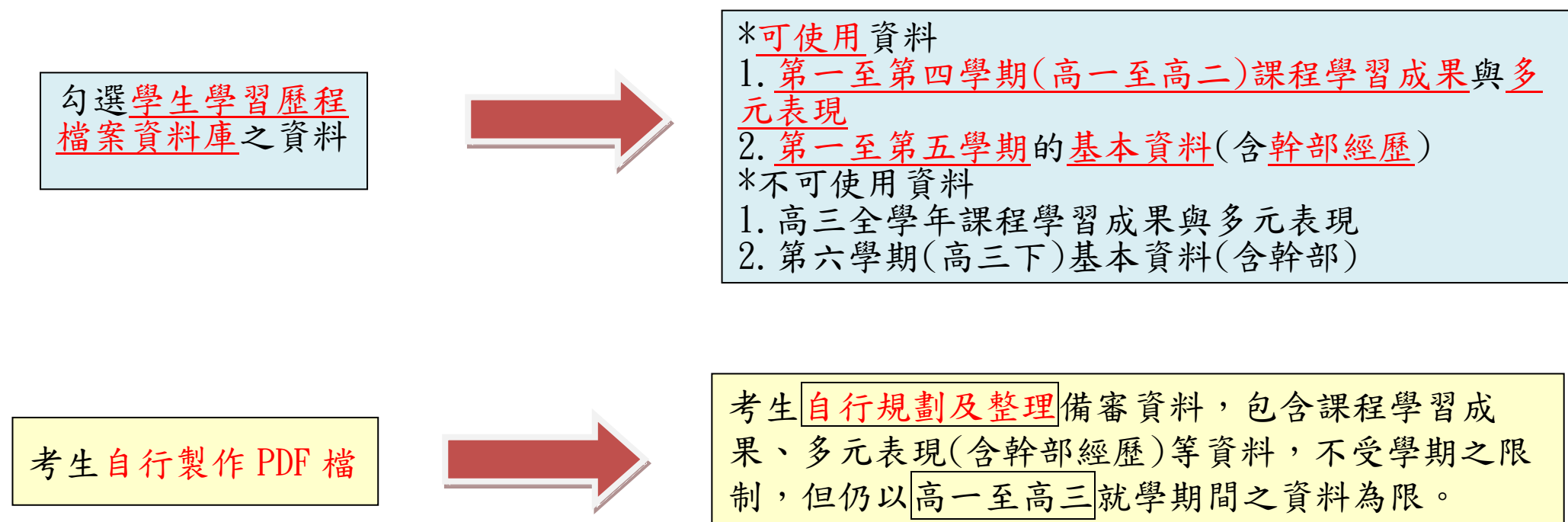
114 招生管 道	考生資料、報名資 格、低收或中低收 入戶及原住民身 分登錄及審查	第一階段報名及繳費	考生查看/勾選 學生歷程檔案 與疑義處理 【練習版】	二階考生 報名、繳費與勾 選學生歷程檔案 (或自製 PDF) 【正式版】	高中職學校提交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不含當學期 補考成績) 至甄選會/聯合會	考生上網查詢第六 學期修課紀錄 (不含當學期補考成 績)	高中職學校 提交高三學生歷程 檔案至中央資料庫	招生學校 二階甄試項目
大學 申請入學 (註1)	於第一階段報名 期間進行	3.19~3.21 1. 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 2. 可選填 6 校系 3. 3.27 公告篩選結果	4.11 ~ 4.16 (一至四學期之資 料)	5.1 ~ 5.7 *各校系截止日期請自 行查閱簡章之校系分 則	5.8 ~ 5.9	5.12 ~ 5.13	5.23 前 高職專業群科 一次提交 高三113下學期 基 本資料及修課紀 錄 (含成績)、高三 113 上/下學期 課 程學習成果及多 元表現 至中央資 料庫且完成驗證	5.15~6.01 *各校系二階甄試、甄試放 榜、選填錄取志願、志願分發 結果公告等具體時間請自行 查閱簡章之校系分則
四技 申請入學 (註1)	於第一階段報名 期間進行	3.17~3.20 1. 由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 2. 可選填 6 校系 3. 3.27 公告篩選結果	4.11 ~ 4.16 (一至四學期之資 料)	5.1 ~ 5.7 *各校系截止日期請自 行查閱簡章之校系分 則	5.8 ~ 5.9	5.12 ~ 5.13		5.15~5.27 *各校系二階甄試、甄試放 榜、正備取生報到等具體時間 請自行查閱簡章之校系分則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3.12~3.19 1. 由學校集體辦理應屆 畢業生資料交換至甄選 會之工作。 4.17~4.30 1. 由學校集體辦理考生 資格、低收、中低收與 原住民身分審查文件送 件	5.16~5.22 1. 由學校集體報名、 繳費 2. 可選填 6 校系 3. 6.2 公告篩選結果	4.11 ~ 4.16 (一至四學期之資 料) *考生報名前都要 先上網檢查	6.6 ~ 6.13 *各校系截止日期請自 行查閱簡章之校系分 則	5.8 ~ 5.14	5.15 ~ 5.19		6.14~6.29 *各校系二階甄試、甄試放 榜、選填錄取志願、志願分發 結果公告等具體時間自行查 閱簡章之校系分則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由考生自 行報名)	3.12~3.19 1. 由學校集體辦理應屆 畢業生資料交換至甄選 會之工作。 4.14~4.16 1. 考生個別登錄低收與 中低收身分，低收及中 低收資料與送件(由考 生自行辦理)。	4.29~5.6 1. 考生自行繳交報名費 (5/5 前)，登錄技優甄審 審查資料及繳件(5/6 前)。 5.19~5.23 1 考生個別報名及選 填校系。 2. 可選填 5 校系	4.11 ~ 4.16 (一至四學期之資 料) *考生報名前都要 先上網檢查	6.5 ~ 6.10 *各校系截止日期請自 行查閱簡章之校系分 則 *由考生個別上傳(考 生上傳前請仔細確認 成績是否正確) *考生前五學期成績由 國教署中央資料庫提 供	6.5 ~ 6.10			6.13~6.22 *各校系二階甄試、甄試放 榜、選填錄取志願、志願分發 結果公告等具體時間請自行 查閱簡章之校系分則

註1：關於114學年大學申請及四技申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配套，請參考附件二。
註2：本表依照114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相關作業時間彙整，如遇調整，屆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聯會最新公告為準。
註3：114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第二階段甄審報名、繳費等相關工作期程請考生自行依據各管道校系分則之規定時間辦理。
註4：114學年四技二專統測日期：114.4.26(六)~4.27(日)。
註5：大學考試分發、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四技二專登記分發，以及特殊選才等不採計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的升學管道，不列入本表。

附件二

專業群科學生(高職專業群科正規班、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參加 114 學年大學申請及四技申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因應配套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5975 號函之規劃，專業群科之學生(高職專業群科正規班、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高三下基本資料、高三全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高三全學年多元表現等資料於一律於 114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3 日前完成提交作業。
- 二、由於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之時程(5/1~5/7)**早於**國教署規定專業群科提交高三資料之時程，專業群科之學生(高職專業群科正規班、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如要參加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之準備方式有以下兩種模式可用：



- 三、考生參加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所需使用之第一至第六學期(高一至高三)修課紀錄(含修課成績)，仍由學校上傳至國教署中央資料庫，考生無需自行準備。
- 四、參加 **114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之考生，因本校已於 5 月 23 日前完成高三學生之高三下基本資料、高三全學年課程學習成果及、高三全學年多元表現提交作業，因此在進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勾選時，可使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第一到六學期的基本資料(含幹部)、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當然，**考生也可自行製作 PDF 檔作為備審資料**。
- 五、考生參加 114 學年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其第二階段甄審資料無論是勾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或是自行製作 PDF，皆需依照該升學管道相關規定辦理，請參見附件三與附件四之說明。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114 學年一般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上傳種類選擇說明

說明：

- 1. 通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並進入第二階段甄試的考生，在進行上傳第二階段甄試所要審查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工作時，可以在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中選擇「自行上傳自己製作的備審資料 PDF 檔」，或是使用「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的檔案。
- 2. 申請不同校系時，可以個別設定各校系要用何種類型的檔案。（可以 A 校系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B 校系用自製的備審資料 PDF 檔）
- 3. 同一校系在選擇「自行上傳自己製作的備審資料 PDF 檔」或是使用「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時，只能二選一，不能兩種都選。（例如考生申請 A 校系時選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的資料，就不能使用自製的 PDF 檔）
- 4. 以上配套以 114 學年適用為原則，未來是否比照辦理，屆時依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簡章公告為主。
- 5. 系統操作畫面如下圖範例：

✓ 「自行上傳PDF檔」或「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僅限擇一種繳交方式。

✓ 若校系於截止日前尚未完成確認，皆可再次進入設定繳交方式頁面修改。

✓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繳交方式一律設定為「自行上傳PDF檔」。

校系名稱	繳交資料截止日期	逐系設定繳交方式
國立XX大學 中國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歷史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哲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數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國立XX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xxx年x月x日	☐ 自行上傳PDF檔 ☒ 勾選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114 學年一般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上傳(或勾選)步驟說明

1

依設定繳交方式
完成勾選
或上傳PDF

審查項目	資料大小	檢視	上傳或勾選	
一. 修課紀錄	5學期		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二. 課程學習成果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清除
三. 多元表現	未繳交	--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清除
四.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五. 學習歷程自述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六. 其他(請詳閱簡章校系分則)	未繳交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 刪除

2

選擇檔案後，務必
點選「上傳」鍵

修 課 紀 錄

應屆生(或新課綱畢業的重考生)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五(或六)個學期成績**

其餘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課程學習成果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至多3件**

多 元 表 現

依校系要求內容或其他多元表現提供**至多10件**

另須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PDF檔案上傳

學習歷程自述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其 他

依校系要求內容自行製作成**一個PDF檔案**上傳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114 學年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上傳種類選擇說明

說明：

1. 參加 114 學年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等管道的考生，請在各招生管道的「**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階段，選擇自己要上傳的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種型。
2. 申請**不同校系**時，可以**個別設定**各校系要用何種類型的檔案。(可以 A 校系用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B 校系用自製的備審資料 PDF 檔)
3. **同一校系**在選擇「**自行上傳自己製作的備審資料 PDF 檔**」或是使用「**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時，只能**二選一**，不能兩種都選。
(如 A 校系選擇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時，就不能使用自製的 PDF 檔)
4. 關於 114 學年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甄審第二階段甄試審查資料件數與檔案容量上限範例，請參見**附件五**
5. 以上配套以 **114 學年適用**為原則，未來是否比照辦理，屆時依當年度各招生管道簡章公告為主。
6. 系統操作畫面如下圖範例(以四技申請入學為例，其他招生管道以該管道作業系統為主)：

申請編號	校名 系(組)、學程名稱	一階篩選結果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	截止日期	確認狀態
1040010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通過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11	未確認
1040020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通過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11	未確認
1040030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通過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11	未確認
1040040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通過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11	未確認
10400500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通過	點我上傳	未選擇	111.5.11	未確認

10400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選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

本人已審慎考慮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本人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選擇 勾選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選擇 自行上傳PDF檔案

*注意: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便會鎖定，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跟大學申請入學不同)

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密碼

.....

確認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 四技申請入學二階複試考生勾選歷程檔案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申請生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申請生		其餘申請生 (未具有EP資料)
	選擇 使用EP 資料	選擇 不使用EP 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應屆畢業生由高中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B.課程學習成果 (項目序號：B1-B4)	勾選~EP項目檔案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3件，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勾選~EP項目檔案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1件)
	(10件，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檔案大小，依校系所訂件數上限x4MB)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報名資格文件	申請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申請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之申請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課程學習成果 B1-B4、多元表現 C1~C8 的分項名稱請自行參見 114 學年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簡章第 12 頁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 甄選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使用模式身分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3)
		選擇使用EP資料(1)	選擇不使用EP資料(2)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第6學期成績證明PDF檔)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B-2	(3+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技高C1-C8)		EP項目檔案 (4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證照或得獎加分		考生自行上傳PDF檔 (1件)		

- ◆ 使用EP及未使用EP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 ◆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C1~C8 的分項名稱請自行參見 114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第 17 頁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技優甄審入學二階甄試考生勾選EP項目與上傳PDF之規範

考生身份別		具有EP資料之考生		其餘考生
		選擇使用EP資料	選擇不使用EP資料	
A.修課紀錄		EP修課紀錄檔案 (學校上傳) 應屆畢業生第 6 學期成績證明 PDF檔由 <u>考生自行上傳</u>		考生上傳 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EP項目檔案 (3+3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 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 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B-2			
C.多元表現 (項目序號：C1-C8)		EP項目檔案 (10件，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件數上限)	考生上傳 PDF檔 (件數上限，依校系科組學程所訂)	考生上傳 PDF檔 (依校系規定之件數上限)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上傳 PDF檔 (1件)		全體考生作業一致
D-2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上傳 PDF檔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生上傳 PDF檔 (1件)		

- ◆ 使用 EP 及未使用 EP 之全體考生，皆依據報名校系所採計之「件數」為上限。
- ◆ 每一件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皆為4MB，惟未使用EP考生無法上傳影音檔案。

*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課程學習成果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多元表現 C1~C8 的分項名稱請自行參見 114 學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第 33 頁

下一頁仍有相關資訊

上傳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範例說明：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為例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範例說明：

項 目		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之考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 成果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件	4MB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8MB
C.多元表現		4件	16MB

◆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1 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

「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 **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

至多分別勾選 1 件、2 件或 4 件檔案

➤ **未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4MB** 之PDF檔案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MB** 之PDF檔案

「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至 **16MB** 之PDF檔案

50

注意：所謂「1個最大4MB」的PDF檔案，指的是考生將自己規劃、整理的相關資料，合併到一個容量最大至4MB的PDF檔案，該檔案的內容頁數不限(只要不要超過規定容量即可)。